

長榮大學品德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9.10.0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1.04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1.06.06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秉持全人牧育、長榮永續理念，持續推動品德教育、生命教育活動，啟發學生正向思維、身心靈健全之發展，特設置長榮大學品德暨生命教育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建構校園品德暨生命教育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。
- 二、 規劃與推動師生品德暨生命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 審議品德暨生命教育實施計畫。
- 四、 統整校內外品德暨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與資源。
- 五、 其他與品德暨生命教育相關事項

第三條 本會組織置委員十四人至二十人，成員組成如下：

- 一、 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副校長、秘書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國際事務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校牧室主任、博雅學部部主任擔任當然委員。
- 二、 遴聘委員：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名，陳校長圈選遴聘二人。
- 三、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自治會推薦一人，學生自治會因故未能推薦人選時，逕由課外活動組遴薦系學會幹部代表之。

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續聘得連任之；當然委員任期依其職務異動起止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